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建设单位：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长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田长芳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编制单位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电话	15984185528	电话	1598418552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43200	邮编	643200
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	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化粪池清掏协议

前言

为适应建筑材料国内外市场需求，富顺县国宇建材厂投资 50 万元，租用原共兴机砖厂位于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建设“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该租用厂房为空厂房，面积 528 平方米。本项目取得了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1-510322-04-01-470822】FGQB-0004 号。2021 年 06 月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自贡生态环境局以自环富顺准许[2021]27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等。形成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5t 石膏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租用厂房 528m²，厂房内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等
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收集间、地下水防治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情况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3) 环境管理检查；
- (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 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仿瓷、腻子粉、石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5t 石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6.9 万元	比例	33.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3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8、《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6；
- 9、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27 号）；
- 10、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15m 最高 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15m 最 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废水	用于农灌，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dB (A))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 56 号，（104 度 59 分 43.085 秒，29 度 9 分 3.18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共租用厂房 528m²，厂区大门设置于靠近道路旁，方便物料运输。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1.2 建设内容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 56 号，租用原共兴机砖厂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528m²，在厂房内新建生产车间、唱片仓库、原料库等。形成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5t 石膏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其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要污染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28m ² ，层高 5m，钢结构厂房包含钢化仿瓷、腻子粉和石膏三条生产线	占地面积 528m ² ，层高 5m，钢结构厂房包含钢化仿瓷、腻子粉二条生产线	不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	租用空厂房，内部设置车间为新建，因市场需求调整，减少一条生产线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对来料进行储存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对来料进行储存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
	供配电照明	电源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电源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钢化仿瓷搅拌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钢化仿瓷搅拌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腻子粉搅拌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腻子粉搅拌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石膏搅拌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布袋收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不一致	无	未建
	污水处理系统	现有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³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	现有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³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废油、废水、污泥	依托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2.1.3项目变化情况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与环评不一致，减少一条生产线，减少5t/a的石膏产量。

(2)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不一致，减少一条生产线。

(4) 总平面布局

环评设计根据“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实际按环评设计来修建，无重大变化。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预估 17 万，实际投资 16.9 万。

2.1.4 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化的应该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清单对照表

对比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
生产规模	年产100t钢化仿瓷涂料、100t钢化仿瓷干粉、200t腻子粉、5t石膏	年产100t钢化仿瓷涂料、100t钢化仿瓷干粉、200t腻子粉	有	不属于	因市场需求调整，减少5t/a石膏产量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56号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56号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钢化仿瓷涂料：投料-搅拌-过滤-包装	钢化仿瓷涂料：投料-搅拌-过滤-包装	无变化	/	/
	钢化仿瓷干粉、腻子粉、石膏：投料-搅拌-包装	钢化仿瓷干粉、腻子粉、石膏：投料-搅拌-包装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无变化	/	/
	废气治理措施	袋式除尘系统+15m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系统+15m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施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无变化	/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变化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	无变化	/	/

2.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腻子膏搅拌机	15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	干粉搅拌机	18k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子秤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2.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

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原材料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t/a	35.2	35.2	与环评一致
	建筑增粘速乳胶粉	t/a	26.8	26.8	与环评一致

	石粉	t/a	275	275	与环评一致
	石膏粉	t/a	5.05	5.05	与环评一致
	缓凝剂	t/a	0.016	0.016	与环评一致
	石灰	t/a	25.6	25.6	与环评一致
	润滑剂	t/a	0.3	0.3	与环评一致
	包装桶	个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包装编织袋	个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m ³ /a	102	102	与环评一致
	电	KW.h/a	20万	20万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化仿瓷涂料、钢化仿瓷干粉、腻子粉、石膏

钢化仿瓷涂料：投料-搅拌-过滤-包装。

钢化仿瓷干粉、腻子粉：投料-搅拌-包装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1-1、图2-1-2：

钢化仿瓷涂料：

（1）投料

将用于生产的纤维素和乳胶粉由人工解包后，按 4:3 的比例由人工投入搅拌器中，在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废弃的包装袋。

（2）搅拌

在搅拌器中加入水对粉料进行搅拌，搅拌方式为 10min 的常温搅拌，在搅拌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仅为纯粹的物理混合，由电机带动主轴高速转动，进而带动主轴下方的分散叶轮转动，使原料进行混合、分散，此段中的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由于搅拌过程原料与水混合，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3）过滤

在搅拌的过程中会由于搅拌不充分而产生成团粉料，为提高产品质量需要对成团粉料进行过滤（人工使用滤网从搅拌机中捞出），过滤后的成品进行打包储存，其成团粉料回用到生产中。

（4）包装

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使用专用包装桶进行封装。

钢化仿瓷干粉、腻子粉：

（1）投料

将用于生产的粉料由人工缓慢解包后，按一定的比例由人工投入搅拌器中，其中腻子

粉需将纤维素和石粉按 6:1000 的比例进行投料混合，石膏需将纤维素和石膏粉按 4:1000 的比例进行投料混合，钢化仿瓷干粉的石灰:石粉:纤维素:润滑剂的投料比例为 350:1000:7:3，在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废弃的包装袋。

(2) 搅拌

在搅拌器中对粉料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10min 为常温搅拌，在搅拌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仅为纯粹的物理混合，由电机带动主轴高速转动，进而带动主轴下方的分散叶轮转动，使原料进行混合、分散。由于搅拌过程为干式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3) 过滤

将搅拌好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打包过程中回产生少量逃逸粉尘。

(4) 包装

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使用专用编织袋进行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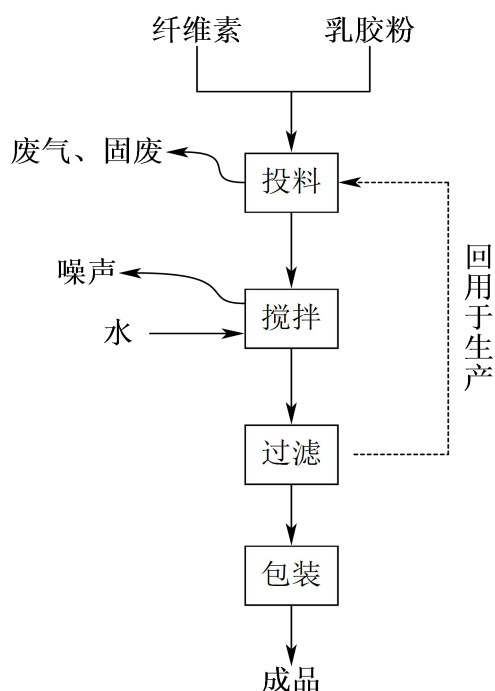


图2-1-1 钢化仿瓷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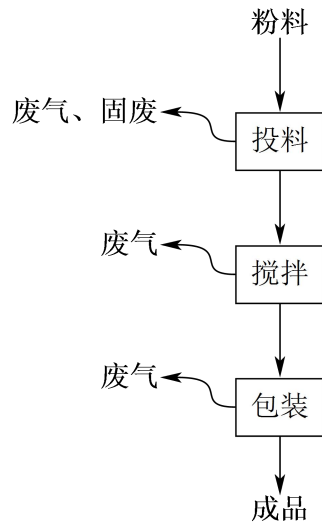


图2-1-2 钢化仿瓷干粉、腻子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弃包装袋等。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 人，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

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用作农肥，不外排。

备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统计见表 3-1。

表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厌氧处理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NH ₃ -N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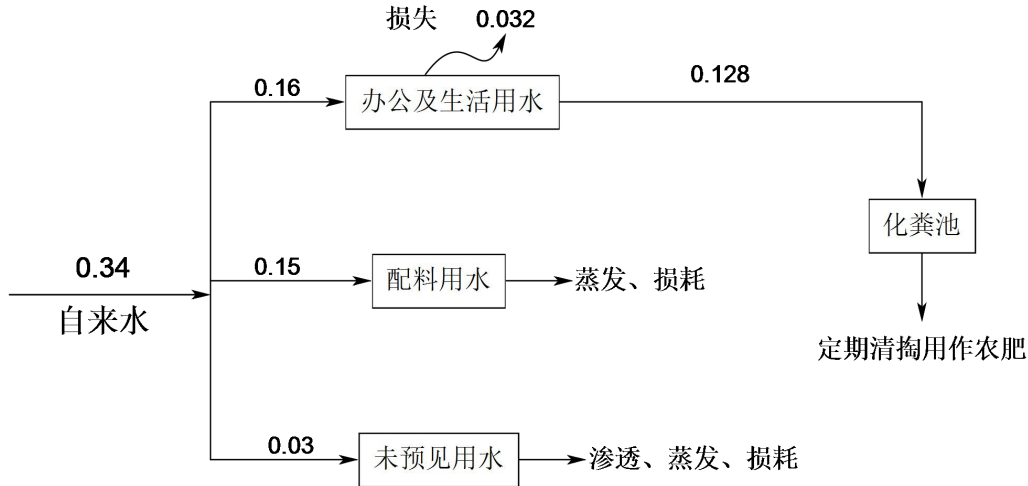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2.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包装过程中产生。

(1)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拆包、投料、包装会产生颗粒物

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在投料、拆包等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装置，配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统计表

序号	产污源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厂区车辆、搅拌机运行等产生。

表3-3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等级 (dB (A))
腻子膏搅拌机	75~80
干粉搅拌机	75~80
风机	80~85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2.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收尘灰。

3.2.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生产工作人员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处理措施：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4.2 化粪池污泥

处理措施：定期清掏，污泥用作农肥。

3.2.4.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

处理措施：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3.2.4.4 收尘灰

散落在车间各处的未收集粉尘

处理措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污泥用作农肥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4	收尘灰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3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用地符合规划。对于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成熟、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可行，能做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27号），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对施工现场，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严格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扬尘、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止造成施工期污染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材料堆场恢复原貌，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未发生扰民情况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配料、投料和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投料、拆包等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装置，配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已落实：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设备石膏搅拌机、腻子膏搅拌机，干粉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减震隔音安装，同时采取优化厂区车间布置，车间墙体进行隔音、吸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车辆限速限载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收尘灰，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原生产工序；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已按环评和批复落实

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合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排污口设置，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已按环评和批复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治理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防范，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气体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150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1；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4m 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1#	厂界上风向项目北侧外 5m 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2#	厂界下风向西南侧外 5m 处			
	3#	厂界下风向南侧外 5m 处			
	4#	厂界下风向项目东南侧 5m 处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5；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排放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2021 年 09 月 29-09 月 30 日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敏感点	5#	项目东北侧约 5m 处住户			

	6#	项目东侧外 5m 处住户			
--	----	--------------	--	--	--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09.29	仿瓷涂料	100t/a	0.3t	90	300
	干粉 (腻子粉)	300t/a	1t	100	300
2021.09.30	仿瓷涂料	100t/a	0.32t	96	300
	干粉 (腻子粉)	300t/a	1t	100	300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5t 石膏；实际建设生产减少年产 5t 石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4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146	4158	4187	4164	/	/	
2021 年 09 月 2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8.0	23.6	25.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6	0.099	0.107	3.5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77	3704	3751	3711	/	/	
2021 年 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3.3	26.5	26.1	120	符合

月 30 日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86	0.099	0.096	3.5	符合
-----------	--	----------------	-------	-------	-------	-------	-----	----

由表 7-1 可知，检测期间项目 1# 点位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34	0.156	0.111	0.334	1.0	符合
	2#	0.223	0.178	0.267			
	3#	0.289	0.245	0.312			
	4#	0.200	0.334	0.178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00	0.223	0.178	0.401	1.0	符合
	2#	0.334	0.312	0.290			
	3#	0.245	0.356	0.267			
	4#	0.357	0.379	0.401			

由表 7-2 可知，检测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年09月 29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8	60 (2类)	达标
		2#	56		达标
		3#	58		达标
		4#	56		达标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	5#	57	60 (2类)	达标
		6#	56		达标
2021年09月 30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8	60 (2类)	达标
		2#	57		达标
		3#	58		达标
		4#	57		达标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	5#	57	60 (2类)	达标
		6#	57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点 5#、6#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备注：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4 环境管理检查

7.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由四川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27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4.2 环保投资及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

表 7-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时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5	新建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	雨污分流，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依托
	噪声治理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7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1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原生产工序。	0.9	新建
	环境管理	环保设施台账、运行管理及维护	1	环保设施台账、运行管理及维护	1.2	/
	监测	废气、废水监测及日常监测	3	废气、废水监测及日常监测	2.6	/
合计			17	合计	16.9	/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4.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其他相关记录，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8.2 废气

生产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在投料、拆包等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装置，配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类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搅拌机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了厂房封闭，合理进行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原生产工序；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8.5 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8.6 综合结论

根据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县新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以上结论。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 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151012N、104.994865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5t 石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钢化仿瓷涂料、100t 钢化仿瓷干粉、200t 腻子粉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富顺准许〔202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万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 万		所占比例（%）		3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322MA67T9728U				验收监测时间		2021.9.29-2021.9.3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68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